

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8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于《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1月至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》 发表的独立意见

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，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定价公允合理，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；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。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。

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芮奕平、郑慕强、方智伟

2021年8月31日